

#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 关于加强新时期新阶段统战工作的意见

师党〔2006〕2号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是指导我国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根据《意见》精神，自治区党委制定了《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桂发〔2005〕15号）。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我校统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世纪新阶段高校统战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的重要基础，是党的特殊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高校统战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人士，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港澳同胞及在高校就读的港澳学生，台湾同胞及其亲属（包括在大陆定居的台胞和就读的台湾学生），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重点是专业领域成果显著、政治上有代表性、社会上有影响的党外人士。高校人才荟萃，汇集着党外各方面的代表人物，是统一战线培养、选拔代表人士的源头和重要基地。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数量多、层次高、影响大，他们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第一线，是高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做好高

校统战工作是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保障。

## 二、认真做好我校统一战线的各项工作

(一)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深入了解和分析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动态，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和引导他们将实现个人价值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政策，为党外知识分子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帮助他们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和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 重视留学人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回校工作或为学校服务，为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营造良好环境。

(三) 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支持民主党派根据各自章程的规定，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把自身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各级党组织要把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帮助各民主党派在其成员中深入开展“政治交接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思想建设，健全规章制度，提高成员的政治素质。

(四) 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党派、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要充分发挥无党派人士的自身优势，鼓励和支持他们为学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五) 搞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坚持宗教活动在宗教场所进行，禁止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和其它宗教活动。要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

(六) 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及其他部门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共同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有关政治安排、实职安排工作。要建立健全培养、举荐党外代表人士的机制，选拔德才兼备的党外人士担任学校各级行政、学术、咨询等机构的领导职务。根据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党外干部队伍。

### 三、坚持和完善统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一) 坚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制度。每年召开 1-2 次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座谈会，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就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通报，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他们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履行民主监督、建言献策职能。

(二) 坚持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制度。学校召开党代会、教代会、教学工作大会、科研工作大会等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要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此外，党委统战部每年召开 1-2 次各民主党派成员参加的情况通报会。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召开一次以上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座谈会。

(三) 建立健全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文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党外领导干部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党委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四) 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交友联谊制度。学校党政领导和党委委员，每人联系 3 名以上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其他党外代表人士，各院系党政领导联系 1-2 名党外人士。要主动与他们交朋友、保持联系、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对年老体弱因病住院的党外人士，统战部或各党派组织要派人进行慰问。

(五) 完善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制度。切实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开展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各项社会活动。学校对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 **四、加强和改善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一) 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健全统战工作机制。校党委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听取统战部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学校统战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并设置统战委员具体负责统战日常工作。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把民主党派和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科教兴桂、人才强校上来，为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和实现学校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作贡献。

(二) 学校对统战工作给予物力和财力支持。为保证统战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划拨专项统战工作经费。各民主党派和侨联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组织上安排的学习培训、外出开会等，有关学费、差旅费由学校负责；各民主党派、侨联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市内开展组织活动及参加有关会议用车，列入学校用车计划。

(三) 学校党校要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纳入教学内容，作为培养干部的必修课程。

(四) 加强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工作。要发挥高校理论政策研究方面的优势，深入研究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鼓励广大党内外同志参加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每年的研究课题的研究，对获奖人员学校予以重复奖励。要运用报刊、广播、网络、宣传橱窗等手段，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影响。

(五) 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要加强统战干部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建设一支精通新时期新阶段党的统战方针政策的统战干部队伍。统战干部要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善于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协商办事，成为“三好”（人格好、人缘好、形象好）、“四力”（亲和力、感召力、影响力、把握力）、“五型”（学习型、思考型、民主型、创新型、实干型）深受党外朋友欢迎的干部。